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机场公安业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新增变更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乙 方：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场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机场公安业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新增变更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366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千兆交换机	269	145.00	台	华三	8口千兆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2	6位插座	269	34.00	套	公牛	公牛6位插座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	浪涌保护器及空开断路器	269	378.00	套	公牛	公牛浪涌保护器及空开断路器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4	铠装电源线	15000	10	米	中电通	3*4 电缆	中东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
5	单臂立杆	246	361	根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6	双臂立杆	15	400	根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7	三臂立杆	8	450	根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8	网线	1000	5	米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9	包塑金属软管	150	12	米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	水晶头	600	2	个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11	立杆+基础	269	268	套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12	立杆配电箱安装	269	50	套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13	供电系统施工	20000	2.5	米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14	挖沟、光纤系统铺设	1000	30	米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15	夯土回填	1000	30	米	博辰	定制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16	出口防火墙	1	66800	台	天融信	NGFW4000-UF (FT-A20) (万兆)V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17	集控探针	1	21200	台	领信数科	SEC6000-CMP-HG10000-H	杭州领信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18	设备准入控制	1	82000	台	领信数科	SEC6000-DAG-HG800	杭州领信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19	视频安全交换系统	1	172800	套	领信数科	XL-VSCG-HG2000-H	杭州领信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20	网闸	2	98000	台	领信数科	XL-GAP-HG2010-H	杭州领信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21	数据交换系统	1	172800	套	领信数科	XL-DSCG-HG1000-F	杭州领信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22	接入交换机	1	28800	台	华三	H3C S6520-26Q-S 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23	监控平台扩容	3000	25	个	海康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出口防火墙

关键部件： 中央处理器(CPU)品牌飞腾 型号：飞腾腾锐 D2000

关键部件： 操作系统品牌：银河麒麟 型号：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内核版本5.4)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标的名称： 集控探针

关键部件： 中央处理器(CPU) 品牌 海光 型号：海光 C86-3G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品牌：银河麒麟 型号：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V10(内核版)

标的名称：设备准入控制

关键部件：中央处理器(CPU)品牌海光 型号：海光 C86-3G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品牌：银河麒麟 型号：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V10(内核版)

标的名称：视频安全交换系统

关键部件：中央处理器(CPU)品牌品牌 海光 型号：海光 C86-3G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品牌：银河麒麟 型号：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V10(内核版)

标的名称：网闸

关键部件：中央处理器(CPU)品牌飞腾 型号：飞腾 FT-2000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品牌：银河麒麟 型号：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V10(内核版)

标的名称：数据交换系统

关键部件：中央处理器(CPU)品牌飞腾 型号：飞腾腾锐 D2000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品牌：银河麒麟 型号：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V10(内核版)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417181.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所有设备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结算审核后据实结算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辖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2、所有设备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3、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结算审核后据实结算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场公安局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_____

(5) 履约验收标准：_____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_____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两 份, 乙方执 两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呼和浩特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机场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邓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月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空港大道东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街道长乐宫南锦泰巷1号楼1号商铺
联 系 人	张晓璐	联 系 人	周月林
联系电话	19847851659	联系电话	17790748319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空港大道东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街道长乐宫南锦泰巷1号楼1号商铺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无	电子邮箱	z14131926@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000MB0M869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0MXGW399
		开户名称	内蒙古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05-50510104001320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周月林
2016.7.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妥为保管,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3日内做出书面说明。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乙方应提供的产品包装为原厂标准包装,符合运输标准。送货上门,送货费由乙方承担。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暂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暂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 应妥为保管, 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3 日内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暂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暂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暂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乙方应提供的产品包装为原厂标准包装, 符合运输标准。送货上门, 送货费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辖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暂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 (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承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暂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暂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暂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暂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或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暂无

附件：

1. 主要商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标的提供地点	呼和浩特市盛乐机场辖区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		合同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市盛乐机场辖区
5		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组织验收。技术验收：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履约验收。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采购标的、中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方式为分阶段验收。具体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实物验收内容包括：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技术验收内容包括：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中标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技术验收时间为准。商务验收：商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主要商务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商务承诺内容（如有）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2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支付比例60%，所有设备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支付比例20%，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结算审核后据实结算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1、报价：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运送至交付(实施)地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等一切税费、对所投设备进行拆除安装调试及其他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等)。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 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2)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3、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设备运输及保险由中标方承担，要求包装完好。 4、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

			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千兆交换机	8口前端千兆交换机	
6位插座	6位插座	
浪涌保护器及空开断路器	浪涌保护器及2P空开断路器（300×350×500）	
铠装电源线	RVV3×2.5电缆（铜芯、防水保护套）	
单臂立杆	- 杆体总高度约为3.5m（杆身约3.5m+不锈钢装饰球），采用约0.5m横臂。 - 立杆采用两段式拼接设计，下段立杆采用直径≥DN100，q235B国标碳素结构钢，上段采用直径≥DN65，q235B镀锌国标碳素结构钢，底座部位则采用≥7mm厚度的碳素结构钢板法兰，采用≥4片加筋板加固焊缝。 - 所有法兰及加筋板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焊接质量要求达到三级焊缝的标准 - 两段拼接处需要额外的补强措施，用厚度≥7mm的碳素结构钢板激光切割一体下料成型（不使用冲压工艺，避免结构受到额外的应力干扰），补强环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保证两段结构强度，另外增加外部的装饰保护罩，突出美观和防水效果。 - 主体管材使用镀锌材料，且进行新型表面防腐工艺（静电粉末喷涂+200度高温表面固化）。	
双臂立杆	- 杆体总高度约为3.5m（杆身约3.5m+不锈钢装饰球），采用约0.5m横臂两支 - 立杆采用两段式拼接设计，下段立杆采用直径≥DN100，q235B国标碳素结构钢，上段采用直径≥DN65，q235B镀锌国标碳素结构钢，底座部位则采用≥7mm厚度的碳素结构钢板法兰，采用≥4片加筋板加固焊缝。 - 所有法兰及加筋板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焊接质量要求达到三级焊缝的标准 - 两段拼接处需要额外的补强措施，用厚度≥7mm的碳素结构钢板激光切割一体下料成型（不使用冲压工艺，避免结构受到额外的应力干扰），补强环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保证两段结构强度，另外增加外部的装饰保护罩，突出美观和防水效果。 - 主体管材使用镀锌材料，且进行新型表面防腐工艺（静电粉末喷涂+200度高温表面固化）。	
三臂立杆	- 杆体总高度约为3.5m（杆身约3.5m+不锈钢装饰球），采用约0.5m横臂三支 - 立杆采用两段式拼接设计，下段立杆采用直径≥DN100，q235B国标碳素结构钢，上段采用直径≥DN65，q235B镀锌国标碳素结构钢，底座部位则采用≥7mm厚度的碳素结构钢板法兰，采用≥4片加筋板加固焊缝。 - 所有法兰及加筋板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焊接质量要求达到三级焊缝的标准 - 两段拼接处需要额外的补强措施，用厚度≥7mm的碳素结构钢板激光切割一体下料成型（不使用冲压工艺，避免结构受到额外的应力干扰），补强环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保证两段结构强度，另外增加外部的装饰保护罩，突出美观和防水效果。 - 主体管材使用镀锌材料，且进行新型表面防腐工艺（静电粉末喷涂+200度高温表面固化）。	

网线	网线 (CAT6A)	
包塑金属软管	包塑金属软管 (国标内径25mm)	
水晶头	水晶头 (CAT6, RJ45)	
立杆+基础	立杆及地面基台 (施工)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路面原样恢复, 破路或破绿化或破面包砖处不得出现明显可见的开破痕迹, 且必须符合机场方面对于路面、绿化及面包砖的相关工程要求)	
立杆配电箱安装	立杆配电箱安装及箱内设备安装 (施工)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路面原样恢复, 破路或破绿化或破面包砖处不得出现明显可见的开破痕迹, 且必须符合机场方面对于路面、绿化及面包砖的相关工程要求)	
供电系统施工	供电系统取电 (施工)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路面原样恢复, 破路或破绿化或破面包砖处不得出现明显可见的开破痕迹, 且必须符合机场方面对于路面、绿化及面包砖的相关工程要求)	
挖沟、光纤系统铺设	挖沟及光纤铺设 (0.6米深×0.4米宽, 部分杆需破路施工)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路面原样恢复, 破路或破绿化或破面包砖处不得出现明显可见的开破痕迹, 且必须符合机场方面对于路面、绿化及面包砖的相关工程要求)	
夯土回填	夯土回填 (回填10厘米细沙, 再覆土夯实)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路面原样恢复, 破路或破绿化或破面包砖处不得出现明显可见的开破痕迹, 且必须符合机场方面对于路面、绿化及面包砖的相关工程要求)	
防火墙	▲1.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国产化芯片 (需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且在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内); 2. 出口防火墙, 标准机架式设备, 多核处理架构, 支持多网 (多运营商线路) 接入; 冗余电源; 网络吞吐量≥20Gbps; 3. 支持限制目的主机的新建连接数、支持限制源主机的向外的新建连接数、支持限制源主机向给定目的主机的新建连接数; 提供入侵防御模块; 4. 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集控探针	▲1.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国产化芯片 (需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且在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内) 2. 千兆电口≥4, 数据存储空间≥1TB, 吞吐量≥1Gbps; 3. 支持通过Syslog, SNMP, ICMP采集安全设备, 应用系统, 网络设备的安全事件日志, 配置操作日志, 运行状态信息等数据。支持将日志统一报送集中监控系统。	

设备准入控制	▲1.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芯片（需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试测评结果》且在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内） 2. 硬件配置：标准2U机架式设备；千兆网络电口6个，2个万兆光口。 3. 性能参数：吞吐量$\geq 4000\text{Mbps}$；加密吞吐量$\geq 750\text{Mbps}$；每秒新建连接数≥ 20000；SSL理论并发用户数1000；可用客户端数量不低于10个。 4. 功能要求： 4.1. 支持单臂部署，支持串联部署； 4.2. 支持与数据交换系统、视频交换系统等边界系统传递认证结果，执行阻断或放行； 4.3. 支持设备客户端用户名口令认证、设备数字证书认证、IP/MAC绑定认证、设备唯一标识认证方式； ▲4.4. 认证客户端可采集设备IP、MAC、BIOS序列号、CPU序列号、操作系统、进程、注册表等信息，支持向设备准入控制系统报送；（出具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5. 支持使用设备证书和硬件标识混淆生成令牌进行认证，防止设备仿冒和替换；（出具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6. 支持应用实例认证，客户端支持采集实例名称、路径、文件摘要值信息，如果监测实例发生改变可产生报警； 4.7. 支持设备注册、设备审批、设备上线、设备下线、设备变更、设备删除、信息导入导出、设备黑白名单等设备资产管理功能； 4.8. 支持通过流量自学习方式形成设备唯一标识的白名单，支持设备流量基线分析，对异常流量的设备标识、告警和阻断； 4.9. 支持SSL/TLS加密传输，支持单包认证和端口控制。
视频安全交换系统	▲1.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芯片（需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试测评结果》且在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内） 2. 硬件配置：双系统部署架构，包括交换前置节点和交换后置节点两台设备；标准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千兆网络电口6个，万兆光口2个，支持扩展；USB口2个。 3. 性能参数：吞吐量$\geq 2\text{Gbps}$；并发路数D1标清≥ 1000路或D4高清≥ 500路；传输时延$\leq 30\text{ms}$；丢包率$\leq 0.5\%$。 4. 功能要求： 4.1. 采用集群技术架构，支持集群化扩展，具备集群节点并行交换、负载均衡和故障迁移功能； ▲4.2. 支持SIP应用协议七层负载均衡，主节点支持根据Call ID进行请求转发（出具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3. 支持动态端口控制，在非业务状态可关闭端口减小攻击暴露面； 4.4. 支持RTSP、SIP、PSIP、ONVIF、RTMP等协议，支持GB/T28181-2016标准； 4.5. 支持GB 35114-2017标准规范，支持上下级监控平台基于双向身份认证注册； 4.6. 具备GA/T 1788.3-2021技术规范所要求的签名验证、协议识别、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信令安全、媒体安全等能力；

	4.7. 支持视频协议及视频流格式检查，只允许符合白名单策略的数据通过； 4.8. 支持视频设备认证，可对接入的视频摄像头、视频平台服务器、信令网关等设备进行认证，只允许合法设备接入；支持IP/MAC认证、口令密码认证、设备唯一ID认证（符合GB/T28181编码规则）等方式 4.9. 支持访问用户限制、访问内容限制、访问时间限制、访问地址限制等访问控制能力 4.10. 支持视频访问日志审计，审计内容包括时间、源IP、源端口、目标IP、目标端口、设备编码、操作动作等信息 ▲4.11. 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的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检测（出具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12. 支持IPv6/IPv4双协议网络环境。
网间	▲1.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芯片（需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试测评结果》且在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内） 2. 硬件配置：2U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2+1”硬件系统架构，单台设备由内、外网两个独立主机模块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模块三部分组成。内网侧：千兆网络电口6个；2个万兆光口；2个USB口；1个Console口；外网侧：千兆网络电口6个；2个万兆光口；2个USB口；1个Console口。 3. 性能参数：吞吐量≥2Gbps；数据库同步速率（1KB）≥2000条/秒；文件同步速率（40KB）≥1500个/秒；视频并发传输路数DI标清≥1000路或D4高清≥500路；支持通道数55；传输时延≤50ms。 4. 主要功能： 4.1. 支持HTTP代理，支持HTTP Basic基本认证、数字证书认证、口令密码认证； 4.2. 支持数据库同步，兼容适配Oracle、MySQL、DB2、Sybase、SQL Server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4.3. 支持FTP、SMB、NFS文件同步；支持文件目录双向同步、镜像同步、源端删除同步、更新同步、文件同步重名等同步策略； 4.4. 支持数据格式校验、类型检查、长度检查、内容过滤和黑白名单控制； 4.5. 支持内置病毒查杀引擎，支持手动更新病毒库； 4.6. 支持关键字典、正则匹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过滤； 4.7. 支持邮件同步，支持针对收发件人、邮件标题、正文内容、邮件附件类型等进行过滤； 4.8. 支持UDP代理，支持广播、单播和多播； 4.9. 支持链路聚合、双机热备、双机主主分担、多机集群部署，支持根据配置参数进行任务分担。 ▲1.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芯片（需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试测评结果》且在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内） 2. 硬件配置：双系统服务器部署架构，包括数据交换前置服务器和数据交换后置服务器两台设备；标准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千兆网络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支持扩展；USB口≥2个；VGA接口1个。
数据交换系统	

	3. 性能参数：吞吐量$\geq 2\text{Gbps}$；数据库同步速率（1KB）≥ 6000条/秒；FTP文件同步速率（40KB）≥ 1700个/秒；消息同步速率（1KB）≥ 4500个/秒；传输时延$\leq 50\text{ms}$。 4. 功能要求： ▲ 4.1. 采用集群技术架构，支持集群化扩展，无需独立集群管理节点，具备集群节点并行交换、负载均衡和容灾切换功能；（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群式交换技术证明文件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2. 交换前置和交换后置支持非对称部署； 4.3. 支持使用网间和单向光闸设备实现双向隔离交换、单向导入或单向导出； 4.4. 支持异构数据库异构同步、多对一同步、一对多同步、全量同步、增量同步、定时任务同步、自定义主键同步方式等功能； 4.5. 支持FTP、SFTP、SMB、NFS文件共享交换，支持文件断点续传，支持大文件（GB级）同步； 4.6. 支持文件目录双向同步、镜像同步、源端删除同步、更新同步、文件同步重名等同步策略； 4.7. 支持读写Kafka等消息总线进行消息同步； 4.8. 支持任务优先级设置和控制，在网络带宽或设备高负荷时保障高优先级业务交换； 4.9. 具备签名验签，协议识别，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等安全能力； ▲ 4.10. 支持API交换，支持前端API用户对后端Web资源访问、API反向代理；支持API调用方Token身份认证、数据格式检查、关键字过滤、请求报文完整性验证功能；（出具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4.11. 支持API接口Http Basic认证、Soap头认证、JWT认证、HMAC 签名认证等功能；（出具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12. 支持对敏感信息字段加插数据水印，并支持通过数据水印溯源； 4.13. 支持对数据库表中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详细地址等敏感或隐私信息的字段进行数据脱敏； 4.14. 支持基于时间段、IP地址和地址段、连接数、访问次数、访问频次、流量大小、黑白名单的访问控制； 4.15. 支持资源目录、操作日志审计、指标统计、状态监控、异常告警、信息报送等功能； 4.16. 支持IPv6/IPv4双协议网络环境。
接入交换机	1. ≥ 24个1/10GE SFP+光接口。 2. 支持链路聚合。 3. 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服务。
监控平台扩容	增加3000路监控接入授权